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新疆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17日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新疆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分支机构名称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3、营业场所：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古尔图镇（具体地址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方能确定）
- 4、经营范围：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、预应力混凝土管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、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、销售。
- 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宋亮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支机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设立目的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

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公司设立新疆分公司，有利于保障《某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II 标协议书》的顺利执行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